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彭至宇

電話: (03) 8225672 傳真: 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: ac8123@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主歲字第11101133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各機關編製112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、花蓮縣各機關編製112年度概算應 行注意事項與111年度之比較對照表 (376550000A_1110113359_ATTACH1.pdf、 376550000A_1110113359_ATTACH2.pdf)

主旨:訂定「花蓮縣各機關編製112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」, 請 查照。

說明:旨揭資料登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(網址https://as.hl.gov. tw/)/相關法令/歲計類法規項下,各機關(單位)請自行下 載使用或印製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 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 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 電2022/Q6/07文

第1頁,共1頁